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计 招 标 文 件
(2017 年 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无锡国际生命科学创新园四期项目勘察设计（项
目名称）

(招标编号: WXXQ202504008-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生科美瑞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建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0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生科美瑞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99号无锡国际生命科学创新园中大院2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0-819990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市建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石皮巷2号 联系人：顾静霞 电话：15961877666、13182086268 电子邮箱：1125853349@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国际生命科学创新园四期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观山路与净慧东道交叉口东北侧，华运路南侧地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290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1754.9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5854.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5900平方米）。本项目以“土地集约化”为出发点，拟新建3栋生产用房，1栋研发配套用房，项目总投资约100000万元。50米<建筑物最大建筑高度≤100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20000m²。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100000万元，暂估建安费约46375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招标范围：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场地测绘（含土方测量）、地质勘察、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室外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咨询及后续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具体包括：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甲方要求。 （2）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图、建筑、结构、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水、电、暖通、消防、人防、装修(含二次机电设计)、配套设施(门卫等)、外立面(含幕墙二次深化设计)、室外工程(包括道路、管线规划(含现状管线废除迁改（如有）、现状管线的绘制)、管线综合(含景观、电力、燃气等专项叠图深化)、雨水(含回用设施)、污水、给水(如有，包含消防、喷淋室外管段)、燃气管路规划、自来水管路规划、电力排管、信息排管，含管综报规、排水审查、涉水审查等一切相关报审手续)、景观绿化、海绵城市、智能化(含二次深化设计)、钢结构（如有）、车位划线、标识标牌、照明、亮化、电力专项设计（环网柜出线开关之后内容，含变电所内电气、土建设计）、BIM设计、装配式设计（如有，含PC、三板设计）、绿建二星评价标识及设计（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评审）；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上述设计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甲方要求。 咨询类内容包括：绿建预评价标识（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评审）、水土保持（含方案、监测、验收）、交评、环评等。上述评价深度均应满足当地报批及甲方要求。 （3）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配合、改造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包括定期巡场、二次深化设计复核），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
--	--	---

		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及相关评审费用，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周期为 <u>65</u> 日历天。 1、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订设计合同后， <u>20</u>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 2、方案设计通过后， <u>15</u>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u>30</u>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基础施工图纸等，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需同时具备a和b两项资质： a.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b.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2) 财务要求： <u>2021</u>至<u>2023</u>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2025年02月～2025年0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

		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特别提醒：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请联合体单位报名时同时插多把CA，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的设计人不得将工程初步设计(含初勘)、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发包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1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05月21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或固定费率或固定总价。详见明细表。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61.546724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及明细表各分项报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设计费总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
--	--	---

		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
--	--	--

		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9月1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 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6日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区清晏路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楼一楼）开标室7。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0</u>人，经济技术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u>5</u>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0595084 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
----	-----------	--

	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的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委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
--	--

	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 14、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5、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6、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商务）为准。 1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8、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

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

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

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2.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 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

		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3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及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 (58分)	总体设计深度、 工程特点、设计 质量 (12分)	(1) 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设计规范，建筑使用功能设计合理，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3分) (2) 设计文件说明与效果图内容完整，说明、表达正确；(3分) (3) 与周边关系反映准确；(3分) (4) 设计思路有特色，内外区域整体效果有机融合，方案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完善。(3分)
	平面布局 (12分)	(1) 平面规划布局满足功能要求，室内外交通顺畅；(4分) (2) 平面功能满足使用方的需求；(4分) (3)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4分)
	构思立意及美观 协调 (18分)	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主题鲜明，构思严谨，充分体现出现代化科创园区的特点，观感、造型整体效果优美，设计风格、空间关系和谐统一，体现空间特色，考虑建筑设计、景观设计融合。设计选用装饰材料考虑实用、耐用和美观的统一，色彩运用搭配合理。建筑方案提供不少于9张彩色效果图（且效果图应与实用特性相匹配，标出透视角度，平面对应位置，符合上述数量要求，效果图每少一张扣2分，扣完为止）。(18分)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 (6分)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满足国家标准和需求。(6分)
	用材说明 (5分)	关键部位材料选择，材质及色彩合理性，用材易清洁维护、节能环保。满足国家标准和需求。(5分)
	投资估算 (5分)	估算完整详细、合理、经济可行，与设计效果匹配。(5分)

注：①方案设计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类似业绩	1、企业业绩（4分）：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在投标人企业承担过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若发包人不是建设单位，则直接发包证明需同时加盖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名称、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则另需提供该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原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取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公司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	0-12分

	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0.5分。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资料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本项目职称证书按照最高级认定，不重复计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9分） 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审定以及后续服务等五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5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2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7）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8）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	20分

	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9) 装饰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10) 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注：1、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包括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 2、提供上述人员的①职称证书；②执业（注册）证书；③上述人员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2月~2025年0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如联合体投标，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外，其余专业负责人均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具备方可得分。本项目职称证书按照最高级认定，不重复计分。	
--	--	--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

	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值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类似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3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3）；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3）；
- （4）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以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中标候选人所得信用分为准（N=5）；
- （5）投标人的设计文件（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实力高的优于综合实力低的；

(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信用分高的优于信用分低的；

(5)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的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低的企业；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设计文件定标时得票数的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数以及总票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_____

票 决 定 标 选 票 计 票 汇 总 表 (样 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 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无锡国际生命科学创新园四期项目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无锡生科美瑞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发包人（全称）：无锡生科美瑞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无锡国际生命科学创新园四期项目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工程建设任务书；

（2）规划资料；

（3）规划批复。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批文；

（2）国家及江苏省无锡市现行的主要相关政策、法规、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 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3.3投标文件（如有）

3.4招标文件（如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4.1 项目名称：无锡国际生命科学创新园四期项目勘察设计

4.2 项目阶段：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3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290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1754.9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5854.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5900平方米）。本项目以“土地集约化”为出发点，拟新建 3栋生产用房，1栋研发配套用房，项目总投资约100000万元。50米<建筑物最大建筑高度≤100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20000m²。

4.4项目设计范围、内容及标准：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场地测绘（含土方测量）、地质勘

察、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室外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咨询及后续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具体包括：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甲方要求。

（2）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图、建筑、结构、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水、电、暖通、消防、人防、装修(含二次机电设计)、配套设施(门卫等)、外立面(含幕墙二次深化设计)、室外工程(包括道路、管线规划(含现状管线废除迁改（如有），现状管线的绘制)、管线综合(含景观、电力、燃气等专项叠图深化)、雨水(含回用设施)、污水、给水(如有，包含消防、喷淋室外管段)、燃气管路规划、自来水管路规划、电力排管、信息排管，含管综报规、排水审查、涉水审查等一切相关报审手续)、景观绿化、海绵城市、智能化(含二次深化设计)、钢结构（如有）、车位划线、标识标牌、照明、亮化、电力专项设计（环网柜出线开关之后内容，含变电所内电气、土建设计）、BIM设计、装配式设计（如有，含PC、三板设计）、绿建二星评价标识及设计（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评审）；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上述设计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甲方要求。

咨询类内容包括：绿建预评价标识（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评审）、水土保持（含方案、监测、验收）、交评、环评等。上述评价深度均应满足当地报批及甲方要求。

（3）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配合、改造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包括定期巡场、二次深化设计复核），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及相关评审费用，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设计方案需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概算符合概算审查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的要求。

4.5 设计周期要求：本工程设计周期 65 日历天。

1、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订设计合同后，2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

2、方案设计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相关费用直至扣完为止。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基础施工图纸等，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u>1</u>	<u>中标通知书</u>	<u>1</u>		
<u>2</u>	<u>规划批复</u>	<u>1</u>		
<u>3</u>	<u>方案设计评审意见及批复意见</u>	<u>1</u>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u>规划设计文件</u>	<u>2（电子文件一份）</u>		
2	<u>方案设计</u>	<u>8（光盘两份）</u>		
3	<u>设计估算</u>	<u>8</u>		
4	<u>初步设计</u>	<u>5（光盘两份CAD）</u>		
5	<u>设计概算</u>	<u>5</u>		
6	<u>施工图设计</u>	<u>15（光盘两份CAD），其中5份叠成A4档案格式，含钢量与混凝土用量指标明细表</u>		
7	<u>最终效果图</u>	<u>光盘两份</u>		
8	<u>业主报审及相关手续需要的图纸</u>	<u>按需提交（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等文本）</u>		
9	<u>勘察报告</u>	<u>8</u>		

设计图纸的编制深度、规模和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本项目合同形式：固定单价或固定费率或固定总价。

勘察设计费（含咨询）暂定：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固定税率_____%，税金：_____元，不含税价：_____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单价（元/㎡）/费率	总价（元）	备注
1	咨询费	交评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50000元
2		绿建预评价标识（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评审）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160000元（二星设计标识）
3		环境影响评价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35000元
4		审图费（含土建施工图、人防审图、建筑装饰、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海绵城市专项工程等）			211333.64	此项为不可竞争费，最终按审图单位出具的缴费通知单中的金额进行结算
5		水土保持（含方案、监测、验收）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50000元
一、咨询费合计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内容	计算面积（㎡）/计算长度（km）	单价（元/㎡，元/km）	总价（元）	备注
1	测绘，勘察及基坑专项	地质勘探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280000元
2		基坑支护专项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194000元
3		地形测绘费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10000万元
二、测绘，勘察及基坑专项合计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内容	投资额（万元）/计算面积（㎡）	单价（元/㎡）/费率	总价（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设计	新建土建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新建土建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及施	121755㎡			面积暂按121755㎡计算，固定单价，最终结算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如有翻倍计容面积，以建

		工图设计、钢结构、人防专项设计、消防、装配式设计（含PC、三板）、外立面专项设计（含幕墙深化设计）、光伏、太阳能专项设计）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扣除翻倍计容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单方设计费最高限价为59.6元/平方米。
		BIM专项设计	地下部分： 35900m ²			地下部分面积暂按照35900m ² 计算，固定单价，单方设计费最高限价4.85元/平方米。最终结算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如有翻倍计容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扣除翻倍计容的建筑面积为准。
2	装饰工程设计	装饰工程设计：包括精装设计及机电二次深化设计（含消防）等	4700m ²			面积暂按4700m ² 计算，固定单价，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出图面积为准，单方设计费最高限价为22.8元/m ² 。
3	景观工程设计（包括海绵城市）	景观工程设计：包括景观工程设计、海绵城市、雨水回用设计等	景观面积： 5000m ² 海绵城市面积： 29078m ²	景观： 海绵：		景观工程暂按5000m ² 计算，固定单价，最终结算面积以景观工程实际出图面积为准，景观设计单方设计费最高限价11元/m ² ；海绵城市（含雨水回收）面积暂按29078m ² 计算，固定单价，最终审计面积根据海绵城市（含雨水回收）实际出图面积，海绵设计费单方最高限价2.7元/m ² 。

4	亮化标识设计	标识标牌及划线、亮化设计	560万元			固定费率，最终按照对应内容审定后的概算中的价格作为计费基数*固定费率进行结算，最高限价为154000元，费率最高不得超过2.75%。
5	智能化工程设计	智能化设计	1050万元			固定费率，最终按照对应内容审定后的概算中的价格作为计费基数*固定费率进行结算，最高限价为194250元，费率最高不得超过1.85%。
6	室外工程	包括道路、管线规划、管线综合、管线迁移等	900万元			固定费率，最终按照对应内容审定后的概算中的价格作为计费基数*固定费率进行结算，最高限价为175500元，费率最高不得超过1.95%。
		电力设计	2150万元			固定费率，最终按照对应内容审定后的概算中的价格作为计费基数*固定费率进行结算，最高限价为430000元，费率最高不得超过2%。
三、设计费用						
勘察设计费合计（一+二+三）						

7.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以及方案、初步设计、高层论证、抗震、绿色节能评估、消防等专家评审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非另外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3 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场地测绘（含土方测量）、地质勘察、建筑方案设计

（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室外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咨询及后续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具体包括：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甲方要求。

（2）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图、建筑、结构、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水、电、暖通、消防、人防、装修(含二次机电设计)、配套设施(门卫等)、外立面(含幕墙二次深化设计)、室外工程(包括道路、管线规划(含现状管线废除迁改（如有），现状管线的绘制)、管线综合(含景观、电力、燃气等专项叠图深化)、雨水(含回用设施)、污水、给水(如有，包含消防、喷淋室外管段)、燃气管路规划、自来水管路规划、电力排管、信息排管，含管综报规、排水审查、涉水审查等一切相关报审手续)、景观绿化、海绵城市、智能化(含二次深化设计)、钢结构（如有）、车位划线、标识标牌、照明、亮化、电力专项设计（环网柜出线开关之后内容，含变电所内电气、土建设计）、BIM设计、装配式设计（如有，含PC、三板设计）、绿建二星评价标识及设计（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评审）；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上述设计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甲方要求。

（3）咨询类内容包括：绿建预评价标识（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评审）、水土保持（含方案、监测、验收）、交评、环评等。上述评价深度均应满足当地报批及甲方要求。

（4）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配合、改造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包括定期巡场、二次深化设计复核），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及相关评审费用，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7.4设计合同最终总价：按面积*单价方式最终按实际设计面积调整合同基数，单价不作调整；按建安造价*费率方式最终按工程项目审定金额调整合同基数，费率不作调整。

7.5设计概算符合概算审查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的要求，并配合取得审图合格证。

7.6上述费用明细表中咨询费、测绘，勘察及基坑专项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交

评、绿建预评价标识（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含方案、监测、验收）、地质勘探、基坑支护专项、地形测绘费等内容），若上述明细表中有子项未实施，则对应子项金额结算时不予计取。

7.7合同价格已包含增值税，设计人必须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及时送达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才能支付款项。如承接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接人不仅要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而且必须重新开具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依据：

8.1.1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相应成果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

8.1.2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8.1.3 发包人审核签认的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的书面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及金额）（并盖公章），申请表格格式应满足发包人规定的统一格式要求。

8.2 支付条款：

8.2.1方案设计完成后，经相关部门确认，取得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且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

8.2.2施工图设计审查结束，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提供施工图蓝图且经发包人认可后，按以下方式支付：①按面积*单价方式签订合同的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70%；②按建安造价*费率方式签订合同的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50%；

8.2.3设计服务结束且工程竣工验收可投入使用后，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至设计合同最终总价（详见上述7.4条约定）的100%。

说明：

（1）其中设计合同的10%作为考核费用，考核方法参照合同附件。

（2）在设计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且经发包人认可后，如因非设计方因素导致后期工程不实施，发包人按以下方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按面积*单价方式签订合同的以已签订合同价的70%作为本设计合同的最终总价，按建安造价*费率方式签订合同的以已签订合同价的50%作为本设计合同的最终总价。除以上费用外，除非另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3）设计费按进度支付至联合体主体单位账户（如有），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按照合同附件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账户。

8.3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专用可抵扣增值税发票，如设计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所有付款均不考虑利息。

8.4 如果已经支付的设计款超过合同最终总价的，本公司愿意在30日之内无条件返还已经超付的设计款。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不计利息。

8.5 关于设计合同最终总价的其他说明：最终合同总价金额不得超过设计人投标总价，若经复核后的设计合同最终总价>设计人投标总价，则超出部分视为二次让利不予计取。若经复核后的设计最终总价≤设计人投标总价，则以复核后的设计合同最终总价作为合同最终上限金额。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而要求设计人作颠覆性修改时（仅限于在设计人最终成果为发包人确认后，修改量超过所设计总量的1/3），设计人在接通知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设计质量等不符合发包人原来的要求造成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返工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

设计人提交的变更（修改）设计费用过高，发包人不能接受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协商处理，并终止合同。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予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取得方案审批意见书且经发包人认可后按8.1.1条支付条款约定比例作为本合同最终设计费用；施工图审批完成，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且经发包人认可后按8.1.2条支付条款约定比例作为本合同最终设计费用。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发包人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

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设计规范及标准。

9.2.3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4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5负责对外部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如有），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6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后报发包人进行确认，如发包人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提出修改意见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意见进行调整，且调整内容必须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同意后，发包人再次提出方案调整或初步设计调整在3次以内（含3次）的调整设计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取费用，方案调整或初步设计调整超过3次以上的，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设计费用。

9.2.7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的时，设计人应承担其全部的设计费用。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10%-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双倍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2.8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达2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设计人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总金额。

9.2.9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10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11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时间为2日历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次支付违约金。

9.2.12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亦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继承。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发包人审定。设计人负责分包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管理，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

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采取专业分包的，不免除设计人的任何义务，设计人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设计人须保证专业分包工作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设计人违反前述任一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9.2.13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4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15发包人付清设计费后，本工程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9.2.16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上述人员中，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用中扣除2万元/人（项目负责人5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总金额。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设计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设计人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全过程中，对项目设计计划的落实以及报审、交底、工地现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配合、验收等各环节中设计人的工作负责，做到发包人满意。

(2) 重视建筑造价，协助发包人控制投资，为项目的运营成功提供技术服务。

(3) 积极配合发包人，制定各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计划，确保发包人的总控目标得以实现。

(4) 协助发包人与当地规划、环保、卫生、消防、交通、水电气专业配套单位等专项审批部门进行技术沟通，确保设计文件审查批准。

(5) 协助发包人与当地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技术沟通，确保施工图纸在一个审查周期内获得通过。

(6) 确保设计文件的质量，满足发包人及施工的要求：符合政府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措施等要求，符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7) 技术成果保密：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技术条件、数据、模型等技术文件不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类似工程，可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指派主管直接管理，并设24小时联系热线。

(9) 对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一般性的、小型的设计修改给予免费设计。

(10) 及时处理设计更改，不影响业主的进度计划。

(11) 施工配合有专人负责，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原则上在48小时内作出正确处理，重大问题可在72小时内处理。

(12) 协助业主管理其他专业顾问，并对其工作内容、报价、工作进度提供意见和建议。

12.6 工程设计成本控制

(1) 设计人应采取限额设计，基础处理、结构含钢量、混凝土含量、砌体材料、外立面材料的使用及空调方式的选型等，应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在初步设计批准后，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图进行设计。如遇不良地质情况需要突破钢筋含量限额的必须报发包人书面确认方可进行后续设计；设计人按钢筋含量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时，若未能达到发包人钢筋含量限额要求，而发包人聘请的结构优化设计单位在设计人提交的钢筋含量的基础之上再进行优化并获得低于发包人限额设计要求中关于钢筋含量限额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金计算方式如下：赔偿金总额=优化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之日的市场同等型号钢筋市场价x钢筋含量差额（设计人提交的钢筋含量与发包人要求的钢筋含量之间差额）x30%+优化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之日的市场同等型号混凝土市场价x混凝土含量差额（设计人提交的混凝土含量与发包人要求的混凝土含量之间差额）x30%[发包人钢筋及混凝土含量限额要求另附]；

为方便设计成本中间控制，依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有关控制指标，待初步设计阶段确

定，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中，各个控制指标不应超过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确定的指标值。

(2) 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投资或造价的限额进行设计，确保设计成果在经济合理的范围内，并要求设计人在规划、设计、施工等各个阶段都要严格控制成本，避免“三超”现象的发生。设计人在进行限额设计时，必须遵循国家和地方的建筑法规和标准，确保设计方案的安全性和合规性。若由于设计人设计不合理造成工程项目中标价超过设计限额5%（含）-10%（不含），则设计人应对发包人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3%；若由于设计人设计不合理造成工程项目中标价超过设计限额10%（含）-20%（不含），则设计人应对发包人给予工程设计费5%的赔偿；若由于设计人设计不合理造成工程中标价超过设计限额20%或以上，则设计人应对发包人给予工程设计费10%的赔偿。发包人据此有权更换设计人，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2.7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聘请的结构优化设计单位对结构部分的设计进行优化与调整事宜，在设计合理满足规范及审图公司要求前提下可使用由发包人聘请的结构优化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优化图纸盖章出图（可由发包人聘请的结构优化设计单位与设计人联合盖章）。

12.8 考核管理

详见附件：《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12.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份，发包人___份，设计人___份。

12.10 合同中止：

12.10.1 中标人的方案在经过一轮优化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决定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给予中标价的10%作为设计补偿费，其所有投标成果归招标人所有）。将从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新的中标人，该合同价为中标价的90%，综合单价同比例调整，按实际面积计算合同最终总价（原有方案补偿费取消）。

12.10.2 中标单位通过方案报审后，由于自身原因放弃后期扩初及施工图设计的，则招标人只予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设计费。经发包人同意后，且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愿意以中标价的80%完成后续扩初、施工图的情况下，则后续工作由新确定的中标人完成，该合同价为中标价的80%，综合单价同比例调整，按实际面积计算合同最终总价。

12.10.3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含定金），但若发包人决定继续使用设计人已提交设计成果的，则应当支付该部分设计成果相对应的设计费用，具体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12.10.4 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抵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12.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甲方）： _____

设计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新吴区监察机关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 1-5 倍的赔偿金。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发包人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发包人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附件：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为保证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图纸设计质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落实“三个一”管理体系中《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考核评分表。

一、考核内容

以项目为单位，分别对设计团队、设计要求、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设计成本管理、设计服务、设计创新方面进行考核评分。具体考核按《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执行。

二、考核频次

根据项目设计的不同阶段，每季度不应少于1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可适当增加，每季度原则不超过3次。具体频次由设计负责人根据项目设计推进情况确定。

三、考核结果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设计任务的，在设计合同中明确预留10%合同额或该阶段进度款20%作为考核费用，在项目结算或下次进度款请款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90分以上且施工图质量等级优、良级的设计单位，后续设计任务优先选择委托，考核费用100%支付。

2、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80~90分的，可以继续承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任务，考核费用按照80%支付。

3、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70~80分的，考核费用按照50%支付，后续设计任务选择性委托。

4、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70分以下的，考核费用按照不予支付，后续设计任务不予委托。

5、多次考核评分结果折算为平均分，按上述要求执行。

四、结果通知

考核评分表完成后，由无锡高新区建管中心分管领导确认后，签发设计供方。

附件：委托设计单位过程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总分	扣分	实得分数	备注
名称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100			
设计团队	1. 设计人员设置未达到约定的质量和数量要求，扣 5 分 2. 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设计人员随意更换，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3. 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工种设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很高，服务热情、耐心，协调能力很强，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10			
设计要求	1. 由同一家设计单位的一个设计团队设计，无违法分包或转包现象，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5			
	2. 各阶段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图纸数量齐全，图纸内容全面，图纸表现无原则性错误。得 0~5 分。		5			
设计进度管理	设计计划编制及调整	1. 未编制详细可行的设计计划上报建设单位，扣 5 分 2. 在设计节点进度落后的情况下，未及时对设计计划进行调整，扣 2 分	5			
	设计进度监控	1. 报建图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扣 5 分 2. 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扣 5 分 3. 整个合同期内未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10			
设计质量管理	设计质量监控	1. 图纸设计不符合相关要求 1.1 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或规范规定，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1.2 设计文件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未按设计指引设计，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1.3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每发现 1 册图扣 2 分 2. 设计矛盾 2.1 图纸设计说明未按本项目实际编制，每发生 1 册图扣 2 分 2.2 图纸前后矛盾或不同专业间图纸矛盾，每发生 1 处扣 2 分 2.3 管线方案未与规划部门、权属单位做好对接并落实的，每有 1 种，扣 2 分 3. 图纸出版 3.1 图纸未按顺序装订，每发生 1 册图扣 1 分	15			
	方案	1. 未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比选，每发生				

设计成本 管理	比选	1 次，扣 1 分	5			
	成本控制 指标	1. 钢筋含量不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扣 5 分 2. 混凝土含量不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扣 5 分 3.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扣 10 分	20			
设计 服务	方案设计 阶段	1. 未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方案进行设计，每推诿 1 次扣 1 分	5			
	前期报建 阶段	1.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问题详细阐述和说明，每推诿 1 次扣 1 分	5			
	工程施工 阶段	1. 未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扣 2 分。 2. 参加设计交底会人员不齐或设计交底不清晰，扣 2 分 3. 对施工现场配合、地基验槽、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接到发包人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服务，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4. 设计变更文件未在商定好的时间内提交发包人，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5. 未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的招投标工作，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10			
第一条 设计创新	设计	规划、设计理念有明显前瞻性；设计新颖；能积极主动协助发包方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0~5 分	5			
第二条 一票否决	一票否决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较大（市政项目≥50 万、房建项目≥100 万或超过工程总价的 2%）的				
			100			

考核人员签名：

部门主管审核：

分管领导审批：

附件：联合体费用明细（如有）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无锡国际生命科学创新园作为全区“1+2+X”生物医药园区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一环，一期已建成投用30万方，出租率达90%以上；二期已建20万方，于2023年底竣工，开园即满租；三期在建约7万方，载体预订率80%以上。为加快生物医药企业集聚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高地，计划在太湖湾科创城建设一处具有标杆意义高品质的生命科学创新园四期。

项目将以生物医药器械作为主导产业，延续无锡国际生命科学创新园一二三期的发展脉络，计划建设一个国际领先的现代化科创园区。

二、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华运路以南，观山路以北，净慧东道以东，时代天使创美基地以西。地块位于道路交叉口位置，周边入驻产业有生命科学、软件科技、工业环境等类型，地理位置优越，周围电、水、气资源丰富，场地开阔，交通便利（详见附件《地块规划条件》）。

三、规划指标

- 1、用地面积：29077.97m²
- 2、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 3、容积率： ≥ 2.5 ，且 ≤ 3.0
- 4、建筑限高：建筑高度 ≤ 100 米；制高点塔楼设置于西南角，高度 ≥ 80 m。满足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 5、绿地率：根据工业园区需求和特点具体确定
- 6、机动车停车位按研发按不少于1.1个/100m²建筑面积配置；生产按不少于0.4个/100m²建筑面积配置，配套设施按不少于0.8车位/100m²建筑面积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按不少于1.0车位/100m²建筑面积配置。
- 7、按绿建二星标准设计。
- 8、装配式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若不在规定的“三板”应用项目实施范围则不进行相关设计。

四、设计要求

（一）规划设计要求

建筑总体布局方向应与城市道路相协调，园区内路网高效便捷。建筑退线详见附件《地块规划条件》。消防登高场地尽量结合消防车道设置在园区外侧。

（二）功能设计要求

生产用房：首层层高不低于7.5m（楼地面荷载不低于8.0KN/m²），时代天使使用层层高不低于4.5m（楼地面荷载不低于3.0KN/m²），其他楼层层高不低于5.0m（楼地面荷载不低于8.0KN/m²），塔楼设置合理布置货梯和客梯；多层生产楼按双拼考虑，可分可合，每区均需设置货梯和客梯。

研发用房：需合理布置位置及层高、荷载。

建筑各单体平面布局需考虑经济性，合理排布核心筒位置，卫生间尽量靠外墙设置。关注采光、通风等功能需求，合理利用周边景观资源。

（三）立面设计要求

建筑风格现代，突出科技感；色彩淡雅明快，需提前考虑后期投入使用后对立面效果的影响。

主要材料使用玻璃、石材、涂料或铝板，幕墙系统需考虑开窗设计，体现生命科技园公建化立面的需求。

（四）精装设计要求

装修范围：仅包括塔楼的一层大厅（含一层卫生间）及各楼栋核心筒（即楼梯间、封闭的电梯厅）、安全通道及其他相关需要装修的配套区域，不含卫生间，其他范围全部按毛坯设置。

装修风格：精装设计美观实用，简洁连贯的风格基调中设置设计亮点。

（五）景观设计要求

园区景观体现现代风格，景观设计充满时尚、休闲、活力的都市气息，形成富有科技感艺术的产业园景观空间。选用适宜树种，适当布置景观软装。景观设计必须对外开放，不得设置封闭围墙。

（六）机电设计要求

高层每层预留空调外机设备平台，并结合立面设计隐蔽处理，多层建筑的设备平台考虑预留在屋顶。

（七）地库设计要求

整体设计两层地库，在满足规划条件要求的停车数量的同时，尽可能的多布置停车位。地库停车数量按照实际建筑面积（非计容建筑面积）计算停车数量；充电车位按相应规范要求设置即可。地库机动车出入口坡道应靠近园区出入口；非机动车停车场布置在地下。

地库层高尽可能按极限高度设计以节约成本，车道净高不小于2.4m，车位净高不小于2.2m；

（八）其他设计要求

其他配置标准及各专业的具体设计要求，若甲方无特别说明，均参照相应行业通行标准进行设计，并满足相应国家规范。

五、设计目标及设计原则

1、设计目标

项目的设计要在尊重环境、以人为本的基础上，按照现代化科创园区的环境及布局要求，建造具有优美环境、高标准硬件配置、交通便利的舒适生产型设施。

2、设计原则

①限额设计原则

设计单位应坚持做好限额设计。应做到初步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要与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提交同步进行，施工图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需与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同步进行。

②满足规范标准原则

应参考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的规范标准的要求及设计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条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③高标准建设、适度超前性

建设符合市场领先水平的科创园区。在建筑指标规格方面，应按照国内新型科创园区规划，高标准建设，并满足入驻企业需求，保证15-20年不落后。

六、设计范围及设计成果要求

本项目为规划建筑方案及扩初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本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其它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场地测绘（含土方测量）、地质勘察、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室外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

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咨询及后续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具体包括：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甲方要求。

（2）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图、建筑、结构、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水、电、暖通、消防、人防、装修(含二次机电设计)、配套设施(门卫等)、外立面(含幕墙二次深化设计)、室外工程(包括道路、管线规划(含现状管线废除迁改（如有），现状管线的绘制)、管线综合(含景观、电力、燃气等专项叠图深化)、雨水(含回用设施)、污水、给水(如有，包含消防、喷淋室外管段)、燃气管路规划、自来水管路规划、电力排管、信息排管，含管综报规、排水审查、涉水审查等一切相关报审手续)、景观绿化、海绵城市、智能化(含二次深化设计)、钢结构（如有）、车位划线、标识标牌、照明、亮化、电力专项设计（环网柜出线开关之后内容，含变电所内电气、土建设计）、BIM设计、装配式设计（如有，含PC、三板设计）、绿建二星评价标识及设计（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评审）；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上述设计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甲方要求。

咨询类内容包括：绿建预评价标识（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评审）、水土保持（含方案、监测、验收）、交评、环评等。上述评价深度均应满足当地报批及甲方要求。

（3）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配合、改造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包括定期巡场、二次深化设计复核），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及相关评审费用，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具体要求如下：

（一）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建筑设计说明：包含设计概念表达；规划布局、建筑设计等主要设计构思的说明；有关技术经济指标。

2、总平面图

3、总体鸟瞰图

4、建筑单体透视效果图

5、功能布局图

6、景观分析图

7、交通分析图

8、各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9、项目投资估算

（二）扩初设计成果要求

1、总平面图：包含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2、建筑部分：包含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3、结构部分：包含设计说明、结构方案及布置图、基础方案及布置图、计算书。

4、电气部分：包含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表、计算书。

5、给排水部分：包含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表、计算书。

6、暖通部分：包含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表、计算书。

7、项目概算

（三）施工图设计范围与要求

总述：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及各单体建筑、结构、装修、水、电、暖通、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幕墙等专业施工图设计。

1、建筑施工图要求：立面设计以简洁实用为原则，充分考虑功能使用。

2、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3、弱电智能化系统施工图设计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4、人防专项设计在本次设计范围内，包含人防方案、平战转战应急预案及标识标牌设计等对应内容。

5、室外工程管网施工图要求：项目红线内道路设计及管线（包括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燃气等）综合，除燃气专业管线，其他专项设计要求达到施工图的深度。

6、室外景观绿化施工图要求：与总体规划及建筑风格协调。景观配套设计的色调清爽柔和，人的感官效果达到舒适、雅致。需对基地深入分析，对有利景观条件加以利

用，对不利环境条件作出改善和规避，着重突出设计两三个亮点部分。植物应在类别、形态上认真考虑，并作出说明，草种应以常绿、高品质为选择标准。同时考虑适合本地的树种，为将来的物业围护带来方便和低成本运作。

7、外立面泛光照明在本次设计范围内，整体可参照方案效果图进行施工图设计。

8、VI标识标牌系统施工图设计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9、车位划线设计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10、幕墙设计在本次设计范围内，需达施工图的深度。应委托具备相应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但出具图纸需建筑设计师审核并进行外立面整合。

11、供配电及变电所设计（高压部分除外）在本次范围内，中标单位需提供整个项目供电需求数据，并负责与供电公司进行供电答复的咨询、申请，按供电答复进行自电源接驳点到建筑内部的所有供配电和变电所的设计。

12、室内公区装饰设计在本次设计范围内，包含装饰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装饰设计区域包含各楼栋甲方有装饰需求的区域。装饰方案需满足业主对使用功能和装饰风格的要求，营造适合工作氛围的装饰风格。

13、各专业的具体设计要求（若有）将在后期设计专题会议中明确，此任务书中不做说明。

七、设计各专业要求

1、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在项目设计、建设期间，若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新规范、标准、规定等，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落实到设计和设计变更中。

2、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同意。

4、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八、图纸及变更格式要求

1、蓝图格式

每份蓝图打包之前均有一张A4打印纸的封面，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出图日期、版

本及份数、各专业的本次出图的页码范围、甲方提供的图纸用途（如配合规划报批等）等出图信息，如果一套图纸需要打包多套，则每包均需要封面，依次注明。每次蓝图出图（合同份数以外的增晒除外），均需要提供两套装订好的A3白图以方便工地及甲方使用。

2、电子档格式

①每张施工图均为一个非教育版非天正版CAD2004标准版的DWG文件（甲方提供的各种提资图纸均应非教育版CAD文件），每次出图均提供一份对应图纸的PDF文件。

②尽量减少外部引用和图块的使用。

③图纸命名规则为“中文图面+出图日期”，如果图纸升版，命名规则为“中文图名+版本号+出图日期”。

④图纸打包规则为分专业打包，专业名称为中文，禁止使用字母缩写。

⑤变更通知单、工程联系单要求格式统一，书面部分需要在DWG格式以外提供PDF或者DOC文件。图形文件为DWG格式。

⑥每次变更均需要提供变更后的总目录，并在总目录中按顺序排列前期已出变更，并列出现变更概要。

⑦蓝图及白图设计与电子档（施工图）同期提供，非同期提供的视作未送达。

⑧做好施工图的审图以及相关的工程资料归档工作，向甲方提供施工图（含审图变更）电子光盘一份。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 一、技术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商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诚信承诺书
- 九、其它材料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一、技术文件封面

无锡国际生命科学创新园四期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二、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 _____ 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执业资格： _____，证号： 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

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7	勘察专业负责人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9	装饰专业负责人		
10	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它材料

九、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第二信封

一、经济标封面

无锡国际生命科学创新园四期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精确到小数点两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勘察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单价（元/㎡）/费率	总价（元）	备注
1	咨询费	交评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50000元
2		绿建预评价标识（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评审）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160000元（二星设计标识）
3		环境影响评价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35000元
4		审图费（含土建施工图、人防审图、建筑装饰、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海绵城市专项工程等）			211333.64	此项为不可竞争费，最终按审图单位出具的缴费通知单中的金额进行结算
5		水土保持（含方案、监测、验收）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50000元
一、咨询费合计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内容	计算面积（㎡）/计算长度（km）	单价（元/㎡，元/km）	总价（元）	备注
1	测绘及勘察	地质勘探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280000元
2		基坑支护专项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194000元
3		地形测绘费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10000万元
二、测绘，勘察及基坑专项合计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内容	投资额（万元）/计算面积（㎡）	单价（元/㎡）/费率	总价（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设计	新建土建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新建土建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钢结构、人防专项设计、消防、装配式设计（含PC、三板）、外立面专项设计（含幕墙深化设计）、光伏、太阳能专项设计）	121755m ²			面积暂按121755m ² 计算，固定单价，最终结算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如有翻倍计容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扣除翻倍计容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单方设计费最高限价为59.6元/平方米。
		BIM专项设计	地下部分：35900m ²			地下部分面积暂按照35900m ² 计算，固定单价，单方设计费最高限价4.85元/平方米。最终结算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如有翻倍计容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扣除翻倍计容的建筑面积为准。
2	装饰工程设计	装饰工程设计：包括精装设计及机电二次深化设计（含消防）等	4700m ²			面积暂按4700m ² 计算，固定单价，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出图面积为准，单方设计费最高限价为22.8元/m ² 。
3	景观工程设计（包括海绵城市）	景观工程设计：包括景观工程设计、海绵城市、雨水回用设计等	景观面积：5000m ² 海绵城市面积：29078m ²	景观： 海绵：		景观工程暂按5000m ² 计算，固定单价，最终结算面积以景观工程实际出图面积为准，景观设计单方设计费最高限价11元/m ² ； 海绵城市（含雨水回收）面积暂按29078m ² 计算，固定单价，最终审计面积根据海绵城市（含雨水回收）实际出图面积，海绵设计费单方最高

						限价2.7元/m²。
4	亮化标识设计	标识标牌及划线、亮化设计	560万元			固定费率，最终按照对应内容审定后的概算中的价格作为计费基数*固定费率进行结算，最高限价为154000元，费率最高不得超过2.75%。
5	智能化工程设计	智能化设计	1050万元			固定费率，最终按照对应内容审定后的概算中的价格作为计费基数*固定费率进行结算，最高限价为194250元，费率最高不得超过1.85%。
6	室外工程	包括道路、管线规划、管线综合、管线迁移等	900万元			固定费率，最终按照对应内容审定后的概算中的价格作为计费基数*固定费率进行结算，最高限价为175500元，费率最高不得超过1.95%。
		电力设计	2150万元			固定费率，最终按照对应内容审定后的概算中的价格作为计费基数*固定费率进行结算，最高限价为430000元，费率最高不得超过2%。
三、设计费用						
勘察设计费合计（一+二+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